

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	選修	開關變換器的基本設計與分析微學分/1/1、機器人競賽與挑戰微學分/1/1、網路與排隊理論/3/3、微波工程與應用/3/3、低碳能源技術導論微學分/1/1、再生能源導論微學分/1/1	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	選修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/3/3、區塊鏈智能合約實務/3/3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1	2	專題研討(二)	1	2	專題研討(三)	1	2	專題研討(四)	1	2
												論文	6	6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8 學分	光電工程/3/3 基礎光學/3/3 天線工程/3/3 數位信號處理/3/3 微機電系統工程/3/3 半導體元件物理與技術/3/3 太陽能電池物理與技術/3/3 光電實驗/3/3 光電半導體元件專論/3/3 平面顯示器原理/3/3 光電電磁學/3/3 微機電技術專論/3/3 天線與傳播專論/3/3 微波工程/3/3 表面與接面分析/3/3 薄膜光學設計與實作/3/3 奈米半導體元件製程/3/3 光電元件專論/3/3 科技論文研讀/3/3 光電元件與感測技術/3/3 光電子學/3/3 雷射工程/3/3						類神經網路應用/3/3 射頻通訊電路設計/3/3 微波電路設計/3/3 實用英文/3/3 傳立葉光學/3/3 高等深度學習專論/3/3 光機電系統專論/3/3 半導體製程專論/3/3 光電與通訊應用工程/3/3 太陽能電池專論/3/3 高等光機電檢測系統專論/3/3 光譜檢測專論/3/3 紅外線系統專論/3/3 太陽能電池模組專論/3/3					

			微帶天線理論與設計/3/3 圖訊識別/3/3 微感測元件/3/3 平面天線設計實務/3/3 影像顯示技術/3/3 科技英文/3/3 紅外線工程/3/3 光電材料專論/3/3 色彩工程學/3/3 數位光學/3/3 機器深度學習/3/3 小波轉換與應用/3/3 生醫光電導論/3/3 紅外線感測器專論/3/3 表面科學專論/3/3 第二、三代半導體/3/3 實用英文/3/3 光感測原理與應用/3/3 物理光學/3/3 光學工程/3/3	
--	--	--	-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112 學年光電所 10 門核心課程：微波工程、半導體元件物理與技術、光電工程、基礎光學、數位信號處理、太陽能電池物理與技術、光電元件與感測技術、光感測原理與應用、色彩工程學、光電實驗。光電所學生在修業年限內，須自以上 10 門課程中至少選修 4 門方得以畢業。
 - (二)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，如未能於畢業前通過本所規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補救措施依本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，本補救措施英文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 - (三)本所開放選修他所相關課程，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至所辦登錄，以採計 6 學分為上限。外籍生不在此限。